

報告員認為大會最少應該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以求遵守憲章的精神與文字。

Mr. DESCHAMPS (比利時) 認為決議案草案分段(丙)中所述的辦法違反憲章第十七條的規定。

主席指出委員會不能達到協議。他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暫停討論，以待報告員與若干其他代表磋商。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不預備正式反對這個程序，但是他認為就實體而言，各方意見並沒有很大的出入。秘書長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可以對所有反對意見提出答覆。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贊成主席的建議。他向報告員詢問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協定草案磋商的進展情形。各專門機關既然在法律上是獨立的，聯合國就似乎沒有權力干涉它的財務。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指出所提議的研究也可以答覆這個反對。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說現在研究中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協定草案共有四件。

Mr. HAIG (加拿大) 提議辯論終結。

Mr. DESCHAMPS (比利時) 請求將決議案草案分成幾部份，使分段(丙)及(丁)可以分段表決。辯論終結的提議當經委員會通過。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出程序問題。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先表決蘇聯的建議，規定由秘書長從事研究的建議沒有作成正式決議案的必要。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建議否決。

英聯王國及巴西代表所提出的各修正案通過。

序文及修正後的分段(甲)至(丁)經分別通過。

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通過。

(午後二時散會。)

第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88]

八五. 通過預算及財務辦法：任命外聘審計官及財務條例

(a) 任命外聘審計官(續前)：合併秘書處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的二提案並就決議案的格式問題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協議後所擬成的關於任命外聘審計官問題的修正決議案草案。¹

主席提出包括秘書處、美利堅合衆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意見的修正決議案草案。

決議：該修正決議案草案(文件 A/C.5/79/Rev.1)當經一致同意通過。

主席宣稱委員會當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三位外聘審計官。

Mr. HAMBRO (那威) 覺得委員會應有時間考慮可以擔任外聘審計官的候選人。

主席代表委員會的負責人員發言，說明加拿大、瑞典及波蘭準備擔任決議案草案裏面所建議的任務。嗣後他接到通知波蘭已撤回它的候選地位，讓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MACHADO (巴西) 建議在選舉外聘審計員時，委員會應採用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時所用的同樣辦法。我們確應知悉候選人的姓名和資格。

Mr. HAMBRO (那威) 與巴西代表意見相同，但指出決議案草案很明白地指示以國家為選舉的對象，而不是選舉挑選出來的個人。他覺得這種辦法將來也許須加以修改，因為各國的審計制度並不是一致的，並且各國主持審計制度的首長或者不能把他們的全部時間替聯合國辦事。就目前而論，那威代表不反對主席的建議，但他要保留權利在大會第二屆會時再提出這個問題。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和主席指出：選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須遵照暫行議事規則辦理，但關於外聘審計官的選舉則並無如此規定，所以應當遵照決議案草案辦理。主席並且說：接受選舉的會員國當然準備委派有適當資格的人。

Mr. RUEFF (法蘭西) 對那威代表的議論深以為然，並欲知我們應否重行考慮決議案草案的辭句。

¹ 參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七十四(一)，第一〇一頁。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發表議論稱,在討論的過程裏面所表示的各種意見中間,主席的立場似乎最可令人信服,我們可以相信會員國將挑選最合式的人員,所以我們似乎應可逕行選舉會員國的適當官員而不必提名。但若委員會中多數主張選舉個人,或者我們須展期選舉或請適當的國家把他們的最適宜於擔任該項職位的候選人提出來。

主席稱要委員會去決定它所想選舉的人是否合格,殊屬困難。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覺得對於辦法方面的反對議論是超出範圍的,因為決議案草案的案文很清楚地指示以國家為選舉的對象。將來這種辦法如經證明有不滿意之處,當可加以更改。

Mr. YOUNGER (英聯王國)與報告員意見相同。括弧裏面的“或其他官銜”一語,顯然指示決議案草案係指各國主持審計制度的長官。

Mr. AGHNIDES,報告員,在答覆 Mr. Hambro (那威)所提的問題時,說明在舉行選舉之後,秘書處將與各該政府接洽決定那些適宜的官員將為什麼人。

主席並稱照決議案草案,每一個當選國家的審計長將代表他的政府。

Mr. BRACKEN (加拿大)願聲明加拿大政府不願當選,但若聯合國要他擔任該項義務,它準備委派一個合格的人員。

Mr. MACHADO (巴西)提起巴西代表團會反對現在的辦法。他原希望各會員國把外聘審計官職位的候選人的姓名和資格提出來。但他將接受現在的辦法。

主席請哥倫比亞和丹麥二國的代表擔任點票員。後來他宣佈投票的結果。

所投的票如下:

	票數
加拿大	三六
瑞典	二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八
美利堅合眾國	六
英聯王國	五
哥倫比亞	四
荷蘭	四
法蘭西	三
比利時	二
智利	二
埃及	二
波蘭	二
巴西	一
捷克	一
丹麥	一

墨西哥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一
烏拉圭	一
投票總數:	四二

主席宣佈加拿大和瑞典二國的適當官員業已由委員會推舉擔任外聘審計官的職位。依照暫行議事規則,他請各委員國選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擔任餘下的一個員額。

他不接受美國撤退之請,但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嗣即促請大家選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主席嗣稱以“衆無異議”的方式選舉是不許可的。

嗣後他即宣佈第二次投票的結果。

所投的票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三一
美利堅合眾國	五

依照決議案草案(b)段,主席即宣佈委員會建議選舉下列各國的適當官員為外聘審計官: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任期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瑞典,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加拿大,任期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向委員會各委員,尤其是那威和波蘭的代表道謝選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他向委員會保證烏克蘭將選派資格最好的人員擔任這一個職位。

(b) 財務條例,審議關於條例第二十三條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提議的財務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文件 A/C.5/Sub.2/1)¹。

決議:提議的財務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未經討論逕予通過。

主席告訴委員會所有二十三條的每一條現在都已通過,所以把整個財務條例交付表決。

決議:經第五委員會在第二十九次和第三十次會議中加以修正的財務條例一致同意通過。

八六.審議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對關於國際法院事項的報告書(文件 A/C.5 & 6/Sub.1/1.)²

主席對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非常好的報告書以及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夏晉

¹ 參閱附件八c。

² 參閱附件十一。

麟先生(中國)和報告員 Mr. Lachs (波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佩。他們的報告書是值得第五委員會全體委員的讚賞的。

Mr. MARKOVICH (南斯拉夫)力陳擔任如此重要的職位必須獲得人格最高和資格最好的人。覺得我們不但應使法官在任期中間在物質方面可以獨立,並應使他們終身無憂。所以他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提案。關於規定以何種貨幣支付法官和書記官長的薪俸以及關於養卹金的折算率應根據每次付款時當日兌換率計算的二提案尤其符合南斯拉夫代表團的意見。

Mr. Markovich 覺得我們或者應該另行加入一句說,一個退休的法官若接受了一個有薪俸的職位,當他擔任該職位的期間,他的養卹金應暫行止付。

南斯拉夫代表覺得法官的旅費應以荷幣或他們要去的國家的貨幣支付。

主席聲稱因南斯拉夫代表並未具體提出任何修正案,且無他人發表意見,該報告書應即交付表決。

決議:委員會經即一致同意通過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裏面的下列各項:(一)規定支付國際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薪俸的貨幣(文件 A/113);(二)國際法院法官和職員的養卹金(文件 A/110);(三)國際法院書記官長的薪俸(文件 A/111);(四)國際法院法官和書記官長補領他們的旅費的條件(文件 A/112)。

八七.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陳述

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任務,該委員會主席 Mr. AGHINIDES (希臘)要使第五委員會明瞭對於現在交給諮詢委員會辦理的職務的後開解釋:

諮詢委員會是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的。由於 Mr. Vandenberg 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特別奉派非正式在大體上審議預算並較為詳細地審議各追加項目。它須非正式地辦理這種工作,並須於十二月一日之前完成。

諮詢委員會當然可以詳細研究預算的每一細目,但在事實上它沒有充分時間去這樣做。而且諮詢委員會覺得目前它不必作這種徹底的研究,因為由於大會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這種工作業已由專家諮詢團體做過了。大會完全明

瞭,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在諮詢委員會尚未成立之前,須由其他某一機構負擔諮詢委員會的職務。

諮詢委員會認為除了上述的實際上的不可能的情形外,它現在也不能如此進行,否則好像大會授權擔任這項職務的專家諮詢團體從前沒有徹底審查過預算一般;更何況它知道諮詢團體對於預算問題曾如何謹慎地盡了它的任務。

但諮詢委員會正在研究第五委員會裏為探索任何可能節省之處所特別提出的意見。因為諮詢委員會想詳細研究追加概算,它要請第五委員會授權秘書長在把追加概算送交第五委員會時,同時把它提交諮詢委員會。

在研究那些追加項目時,諮詢委員會當然將相當詳細地審議業已提交全體第五委員會的較為完備的預算裏面的有關項目(文件 A/79)。

主席聲稱依照委員會負責人員的意見,上述陳述不需要任何討論,因為諮詢委員會可以自定辦法,並且它的任務已在大會於十一月十九日所通過的報告書裏面明白規定。諮詢委員會祇須自行解釋它的任務並執行任務好了。

但有一點他希望委員會可以協助諮詢委員會的,即授權秘書長同時把追加概算交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

Mr. MACHADO (巴西)指出在對各計劃沒有達成決議之前——概算祇是把計劃譯成數字而已——我們不能對追加概算有所決定。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覺得它不能仔細研究在一九四七年度預算方面的可以節省之處,表示相當憂慮。

第五委員會或者可以考慮為這項確切目的設置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尤其因為在對預算作一般辯論時,許多代表團都曾力言需要節省經費。

他請大家對這一點交換意見。

Mr. AGHINIDES (希臘)同意第五委員會應當發表它的意見,但站在諮詢委員會主席的立場上,他要力陳分配給諮詢委員會的時間非常短促。專家諮詢團體對於預算方面的工作在八月一日即已開始,諮詢委員會到十一月十九日方組織完成,並且它雖然願盡極大的努力在凡屬可能之處,務求節省,它對於預算問題的檢討當然祇能根據業已完成的工作。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